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自行车、汽车、机车、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出售、赠与产品、货物、商品；
（三）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等属专门职业性质的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从事建筑、安装或装修工程。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四）自然灾害；
（五）火灾、爆炸、烟熏；（六）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七）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八）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以被保险人名义从事相关工作者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职责范围的行为；
（九）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人身损害；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所有的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四）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七）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八）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